

行業、行會與手工業規制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由難民帶動的各產業的興起，促使日內瓦當局對各行業加以組織。同一行業的手工業者逐步被編入行會（*maitris*es），行會制定章程，規定學徒條件、取得師傅資格的條件、質素標準和職業紀律。¹金匠因其工作涉及貴金屬而受到特別監督，因為在金屬成色上的欺詐會危及買家的信心。鐘錶業在十六世紀末和十七世紀初發展起來，隨後也有了自己的章程。²

這些章程追求多重目標。它們保證產品質素，維護該城在外部市場上的聲譽。它們規範學徒培訓，確保技藝傳承。它們限制競爭，有時不利於新來者。它們還為當局提供了管控龐大手工業人口的手段。

日內瓦鐘錶業的歷史說明，一個因接納難民而誕生的產業如何能夠成為該城經濟和身份認同的支柱。它也表明了以規則和管控加以保護的質素聲譽的重要性。十九世紀末設立、用於認證該州所產部分鐘表的日內瓦印記（*Poinçon de Genève*），延續了這一傳統。

3

與金融中心的類比是直接的。一個出售信任的金融中心，必須通過職業規則、管控和制裁來維護其服務質素。培訓要求、行業協會的行為準則、自律組織以及當局的監管，如今發揮著與昔日行

會相當的作用。與行會一樣，它們也可能成為進入壁壘，因此有必要始終關注其相稱性。

1 註釋

1.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DHS) ，詞條 “Horlogerie” (Fallet, Veyrassat)：鐘錶匠行會建立於 1601 年，錶鏈匠於 1690 年加入；Fondation de la Haute Horlogerie， “Genève, une immense Fabrique de montres” (hautehorlogerie.org)：鐘錶匠於 1601 年脫離金匠行會，學徒期至少五年；《百科全書》(Encyclopédie, 1757 年)稱從事鐘錶業的人數超過 5000 人，1790 年前後日內瓦每年出口鐘錶超過 6 萬隻。
2.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DHS)，詞條 “Horlogerie”：鐘錶匠同業公會建立於 1601 年，錶殼匠 (1698 年)和雕刻匠 (1716 年)同業公會相繼成立；自 1660 年起實行分工。
3. Poinçon de Genève， “Provenance” (poincondeneve.ch)：1886 年 11 月 6 日由國務委員會提出的日內瓦鐘錶自願檢驗法；檢驗局 “負責為在日內瓦設立的製造商所送檢的鐘表加蓋官方印記”；現行法律依據：I 1 25 號法律；管理工作委託給 TimeLab (Les Acacias)。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rades-guilds-and-the-regulation-of-the-crafts